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乃用作指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程序和架構，有助提升業務表現及企業問責性，以實現長遠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原則(「港交所守則」)為本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不時檢討及作適當的更新以與經修改後的港交所守則保持一致。本集團不斷因應規則之改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時審閱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以及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披露實踐及與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溝通。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符合條文的規定，而是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港交所守則。

A. 企業願景和宗旨、價值觀、文化和策略

1. 集團願景和宗旨

本集團的願景是打造具有長遠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矢志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推動業務轉型，專注核心業務，建立品牌及發展各項能力，採取各項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實現可持續的全球競爭力，並帶來收入、溢利及自由現金流量持續的複合年度增長，這是通過發揮企業家精神與專業企業管理及嚴格的紀律和治理而實行。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願景和宗旨、價值觀、文化和策略(續)

2. 集團價值觀

我們秉持的價值觀不僅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同時亦為我們一切行動的指南針。

信譽	以信譽經營業務
人力資源	提升人力資源質素作為卓越管理的精髓
企業精神	追求管理願景及培育企業精神
創新	培育及致力於創新
質素	提供一貫超出客戶期望的產品及服務
進步	不斷改善現有營運模式以及為擴大規模及新商業機遇作好準備
團結	確保人人目標一致，和諧友好地追求繁榮
社會責任	創造財富以造福社會

3. 集團文化

集團文化是我們業務經營的基礎。董事會在塑造企業文化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不時對此進行檢討。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在集團推廣合規及道德行為，及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企業政策，並同時制定了舉報框架。

此外，員工質素是我們業務策略的基石。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包容性工作環境，重視坦率溝通，促進僱員成長。我們鼓勵僱員齊心協力達成共同目標，同時尋求雙贏解決方案，積極進取。

對於銳意進取的組織而言，創新、創意及專注於持續改善為其重要特質。因此，我們期望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具有前瞻性，不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幻不定，仍能夠不斷適應及接納新科技。正是通過轉型，本集團才能實現可持續的全球競爭力及持續增長。

4. 集團策略

秉承創造價值的深厚傳統，我們的企業願景指引著我們業務營運保持相關性、可信性、競爭性及可持續性，以追求實現增長及創造最佳價值。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尋求透過結合數碼科技推動發展。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日益重要，我們亦將其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決策中，以制定有利於持份者的可持續解決方案。此乃透過嚴格遵守審慎財務原則以達致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提升我們業務的抗禦力及可持續性。

總括而言，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本集團的文化相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

1. 董事會之角色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除其他)監督企業目標、價值觀、文化及整體策略；指揮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及表現；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系統得以推行；檢討及審批關鍵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會認為其企業管治責任為持續的承諾，於年內已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相關企業管治守則、行為守則、政策、標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條例之遵守。董事會已(如適當)授權相關方面的職能予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協助其履行職責。此外，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就港交所守則之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透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和監督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務。透過環境、社會和管治督導委員會的支持，董事會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使命和相關報告框架，並監督指導業務集團層面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戰略的重要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之風險。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主席

郭令海

執行董事

周祥安－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 NORMAN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Paul J. BROUG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

B. 董事(續)

2. 董事會的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聲明。本公司認為David M. NORMAN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Paul J. BROUGH先生繼續保持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親屬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中披露。

3.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現時，郭令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執行主席制定集團之目標及策略性方向，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流暢及有效。

周祥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均由一位在該業務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行政總裁監督，並負責實現業務分部的業績成果。

執行主席與負責上述各部門的行政管理人員之職責均清楚區分。

4.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舉行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自由建議加入適當事項於會議議程內。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包括(除其他)財務及公司資料、重要營運及公司事宜及集團業務表現，以及須董事會核准之重大或須注意的交易。

於適當時，董事會亦會以傳閱決議案的方式作出決策，相關闡釋及資料亦同時傳閱，並在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口頭或書面補充資料。董事亦會收到本集團業務的每月更新，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所有董事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並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的意見和幫助，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續)

4. 董事會程序(續)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執行主席		
郭令海	4/4	1/1
執行董事		
周祥安－集團財務總監	4/4	1/1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 NORMAN	4/4	1/1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1/1
Paul J. BROUGH	4/4	1/1

5.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管治框架內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本公司管治框架下的主要機制概述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或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

B. 董事(續)

5. 董事會獨立性(續)

董事責任

誠如董事會職權範圍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本公司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事項，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執行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委任候選人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的合適性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指引進行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獨立性及候選人獲委任/重選時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收取薪酬。

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執行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續)

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本年度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7. 股息政策

根據港交所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如下：

-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抓緊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未來的財務需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作任何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建議／宣佈派付股息。
- 董事會亦可決定派付股息的次數以及進一步宣佈／建議任何特別分派。股息的形式可為現金、股份、實物分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形式。

董事會可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B. 董事(續)

8.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內有關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舉報渠道，而管理層可據此採取適當行動。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實施反貪污政策及有關提供或接受禮品或禮遇的程序。我們的承包商及供應商亦須承諾遵守(如適用)有關反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的行為守則。

有關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uoco.com 查閱。

9.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1)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熟悉課程；及(2)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郭令海先生、周祥安先生、郭令山先生、David M. NORMAN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Paul J. BROUGH先生)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定期簡述及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重大法律及法規之有關新訂或變更資料。彼等亦出席有關議題之監管更新會議及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薪酬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酬委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就港交所守則第E.1.2(c)條所描述由董事會所授予之責任，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其中可能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酬委會亦負責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酬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quoco.com 及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酬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酬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黃嘉純，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 主席	3/3
郭令海@	3/3
Paul J. BROUGH*	3/3

@ 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擬定之二零二二年新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並建議董事會提交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袍金金額；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
- 檢討及批准調任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三年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
- 檢討酬委會之職權範圍及建議對其作出修改；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酬委會的陳述。

C. 董事薪酬(續)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按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權範圍而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手冊內之條文為基礎，並不時按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反映其責任級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確認，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D. 董事之提名

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及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制定、檢討及實施董事提名(包括提名程序)之政策，並制定有關董事會多樣化之政策，監督該政策之實施及檢討該政策(如適用)。提委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quoco.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委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提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郭令海@—主席	1/1
David M. NORMAN*	1/1
Paul J. BROUGH*	1/1

@ 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之提名(續)

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續)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包括董事不同之技能、知識、經驗、能力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作年度檢討及制定了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和時間表；
-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根據提名政策所設定的程序和標準，檢討及評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是否合適膺選連任；
- 檢討董事進行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認已設有適合的課程；
- 檢討提委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提委會的陳述。

2.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可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查閱。根據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樣化能提升其表現質素之好處。本公司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一系列多樣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而最終決定將基於該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提委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計量目標就董事會繼任作出評估及遴選。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多樣化，而新委任的決定最終取決於可用及合適候選人的才幹。為達致可持續和平衡發展的目標，提委會亦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作出年度檢討，以確保其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一個合適而包含不同學術領域、專業經驗和技能的組合。

本公司致力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嘗試透過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或顧問等推薦，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尋求外部獵頭公司協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10,500名僱員^{附註}，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分別約為54%及46%。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行業及營運需求，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會繼續在招聘流程中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量。

附註：僱員總人數包括長期、合約、臨時及兼職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之提名(續)

3.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以作為提委會在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其年度評估過程中的指導機制及框架。

提委會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和適用性，並將作出適當的更新，修訂和修改，以確保其繼續與公司的需求相關，符合監管和企業管治要求。

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上查閱。

E.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監察匯報財務程序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及其審查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結果。審委會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當中之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審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Paul J. BROUGH* – 主席	4/4
David M. NORMAN*	4/4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乃審委會會議之慣常出席者。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委會會議，藉以提供其審核計劃、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E. 問責性及審核(續)

1.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續)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及協議書條款；
- 檢討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信函，由核數師提出任何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簿或系統管理的重大提問，以及管理層對以上的回應；
- 審閱非審核服務溝通及同意政策草案；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全年業績公告；
- 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其中包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報告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守則；
- 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審理內部審核之主要發現及推行有關已識別監控問題之補救措施之進度；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流程之有效性；
- 審閱於本年度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
- 審閱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審委會的陳述。

E. 問責性及審核(續)

2. 財務匯報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會計紀錄保存妥當。董事會亦認知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委會就特別會計事項之意見後，核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制定業務策略及改善業務表現，本集團內所有策略業務部門已制定並實施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各策略業務部門之疊代過程，以便不斷識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對其潛在影響及發生概率進行評估，以及制定及實施緩解風險的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風險簡介報告須於每季度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委會進行審閱，以確保經考慮風險緩解措施後，剩餘風險符合董事會制定之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審委會監督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否行之有效。審委會亦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有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為協助審委會進行監督及監測活動，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從風險導向出發，定期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監控。若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問題，則有關職能將連同補救措施計劃於會議上向審委會進行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跟進並確保任何重大監控問題得到及時和妥善糾正。

審委會每季度根據提交之風險簡介報告及已呈報告之審核結果，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審委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參詳。審委會及董事會對監測結果之交流程度及頻率已被審閱並視為足夠。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惟作出以下說明，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之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E. 問責性及審核(續)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及實施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限制員工按須知基準查閱內幕消息，確保須知消息之人員了解確保消息機密之義務並避免買賣相關證券。所有內幕信息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於需要時向公眾披露，並於披露前嚴格保密。

4.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收取費用29,683,000港元，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稅務顧問及審閱、交易支援及顧問服務)收取費用1,559,000港元。

F.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股東提供尋求澄清及更深入了解本集團表現的機會。執行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溝通，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uoco.com，向公眾提供：

- 最新消息、公告、財務資訊(包括中期報告和年報)；
- 其他公司資訊，如會議通告、通函、委任表格等；
- 關於本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子之集團日誌；
- 本公司之憲法文件；
- 企業管治資料包括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採納之多項管治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實踐和成果的重點；
- 要求電郵提示之在線登記，藉以接收本公司最新的企業通訊；及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

F. 投資者關係(續)

1. 與投資者之溝通(續)

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查詢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並會儘快提供有關之資料。股東可就本集團之事宜作出查詢，或要求索取本集團之公開資料。指定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圖文傳真： (852) 2285 3233
電郵： comsec@guoco.com

股東就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垂詢，可直接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條文確保本公司股東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相關政策已獲有效實施。

2.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2條，董事須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立即處理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10%)本公司繳足股本。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含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相類文件。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表決權利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以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或向其他股東傳閱就擬於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不多於一千字的書面陳述。該書面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於公司法第80條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F. 投資者關係(續)

4.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本公司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意向，以及該個別人士表示願意被推舉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或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惟遞交本條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即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5. 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新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允許以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內部管理及相應修訂。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重大修訂，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